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達越南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建築工程，以新建一所廠房及其附屬的設施，合約總額為32,191,175,520越南盾(相當於約9,844,396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達越南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建築工程，以新建一所廠房及其附屬的設施，合約總額為 32,191,175,520 越南盾(相當於約 9,844,396 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新達越南; 及
- (ii) 承建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承建商同意進行建築工程，以興建一所廠房及其附屬的設施，合約總額為32,191,175,520越南盾(相當於約9,844,396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建築工程包括設計及興建位於越南隆安省勤德縣隆定社順道工業園擴建15號路D12地塊的一所廠房及其附屬的設施，包含(i) 打樁及地基工程; (ii) 結構工程; (iii) 建築工程; (iv) 消防系統及(v) 外部工程。建築工程完工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底。

## 合約總額

於建築合約下的合約總額為 32,191,175,520 越南盾(相當於約 9,844,396 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如有)，與承包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建築工程所需的標準及材料、承建商的經驗及市況以及建築工程的預期質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i) 合約總額的 30%為預付款，將於簽訂建築合約後，並收到由承建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和由越南的授權銀行發出的擔保證書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合約總額的 40%為中期進度款，將於收到由承建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合約總額的 30%為最終款項，將於工程驗收及移交後，並收到由承建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和由越南的授權銀行發出擔保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

預期合約總額將以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眼鏡產品。

### 新達越南

新達越南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於越南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 承建商

承建商為於越南成立的合股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眼鏡產品。本集團現於中國全資擁有3間生產廠房。本集團擬在越南建立自有生產廠房，以在當地發展全面的供應鏈。此項計劃旨在 (i) 為把握越南的新機遇；(ii) 減輕國際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及(iii) 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多生產地點的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 「建築合約」 指 新達越南與承建商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建築合約
- 「建築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如「主體事項」一段所載
- 「合約總額」 指 總額為32,191,175,520越南盾(相當於約9,844,396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 「承建商」 指 ALC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合股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達越南」 指 Sun Tat Vietnam Optic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越南盾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兌3,270越南盾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越南盾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